

#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何锐、陈兴利、孙真知